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4-07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相关事项

(一) 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彩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香港”)、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彩印”)共同签署《关于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中华香港分别将持有昆明彩印的10%股权、41.61%股权转让给彩虹国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昆明彩印股权,昆明彩印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接到昆明彩印的通知,昆明彩印已完成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二)变更(备案)登记情况

变更前(备案)前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变更前由彩虹国际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认缴出资120.00万元,实缴0.00元)和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出资120.00万元,实缴120.00元)共同持有	变更后由彩虹国际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认缴出资120.00万元,实缴0.00元)单独持有
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由彩虹国际有限公司和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	变更后由彩虹国际有限公司单独控制

二、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进展相关事项

(一) 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信(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及青岛嘉泽的其他股东方康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延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康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减资退出资本协议书》,本次减资完成后,佳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延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嘉泽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接到青岛嘉泽的通知,青岛嘉泽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公示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二)变更(备案)登记情况

变更前(备案)前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变更前由佳信(香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认缴出资400.00万元,实缴0.00元)和康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认缴出资300.00万元,实缴0.00元)共同持有	变更后由康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认缴出资300.00万元,实缴0.00元)单独持有
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由佳信(香港)有限公司和康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变更后由康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控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董事会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小程序: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至17:00。

届时公司将聘请在线股分析师,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董事会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贷款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称“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担保议案”),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800万元。本次贷款实际发生后,贷款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邮储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与邮储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6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3: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6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归属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向连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大华国际来函告知,北京大华国际已更名为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恒国际”),同时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工作调整,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将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北京德恒国际、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已更名为北京德恒国际,相关业务资格发生变更。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北京德恒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丽芳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其工作调整,特指陈丽芳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文慧,签字合伙人

不变仍为贺爱莲。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情况及独立性
1.基本信息
张文慧,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项。
2.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恒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经相关工作安排有序推进,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连江县闽台镇阳城村新海路66号福建恒兴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除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05人,代表股份133,82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24.4076%。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9,3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9161%。
备注: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前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02人,代表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502人,代表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股份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0,668,0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2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9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91%。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是否涉及诉讼
招商银行	7,000,000	否	否	质押担保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1日	6.4%	1.5%
合计	7,000,000	--	--	--	--	--	6.4%	1.5%

2.质押融资存在被占用重大资产重组溢价补层等事项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
3.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是否涉及诉讼
巨星集团	150,726,038	26.56%	否	否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1日	6.4%	1.5%
一致行动人	46,540,000	8.24%	否	否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1日	6.4%	1.5%
合计	197,266,038	34.80%	否	否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1日	6.4%	1.5%

(三)股权质押上市公司融资使用情况
自本次上市公司融资取得融资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公司融资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729	0.2406%	1,347,729	2025-07-20
2	贵州益能(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114	0.1128%	638,114	2025-08-20
3	徽商银行(证券营业部)	285,000	0.0512%	285,000	2025-08-20
4	徽商银行(证券营业部)	239,000	0.0435%	239,000	2025-08-20
5	徽商银行(证券营业部)	196,000	0.0356%	196,000	2025-08-20
6	徽商银行(证券营业部)	127,000	0.0231%	127,000	2025-08-20
7	徽商银行(证券营业部)	77,011	0.0140%	77,011	2025-08-20
合计	3,780,868	0.6837%	3,780,868		

注:(1)持有限售股总数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入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1	招商银行	7,000,000	否	否	质押担保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7,000,000	--	--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重庆西山区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票代码:3,706,8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06,8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4号)同意注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本次上市流通股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数量为3,706,80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49,627,313股的7.4693%,将于2024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1月14日,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01,466股变更为49,627,3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重庆众创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重庆众创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重庆众创三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重庆众创四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金陶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丰瑞(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较晚到达的日期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

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五)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六)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七)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八)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九)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一)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二)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三)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四)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五)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六)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七)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八)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十九)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一)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二)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三)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四)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五)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六)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七)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八)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二十九)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一)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二)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三)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四)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五)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六)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七)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八)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三十九)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十)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十一)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十二)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十三)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十四)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十五)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十六)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十七)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四十八)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